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光民、劉秀鳳、王鈞緯、美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美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光民已歿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提出代表公司之人及其相關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